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 号）核准，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 299,783,772 股新股，发行价格 2.3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496,18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690,203.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805,98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55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为：使用 676,805,985.20 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76,805,985.20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0,962.4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开立了

1901001029201689235 账号，进行专账存放并支出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76,805,985.20 元，其中产生利息收入 20,962.46 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676,826,947.6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7,682.69	0.00	67,682.69	67,68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